

企业税收实务

赵恒勤 米克荣 甘信厚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Shandong University Press

企 业 税 收 实 务

赵恒勤 米克荣 甘信厚 主编

山 东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税收实务/赵恒勤,米克荣,甘信厚主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5607-2862-6

I. 企...

II. ①赵... ②米... ③甘...

III. 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430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125 印张 339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企业税收实务》编委会

主 编	赵恒勤	米克荣	甘信厚
副主编	杨家政	王胜超	王丽娟
	胡乐超	高 丽	赵 勇
	张志国	王业成	张玉洲
	王洪亭	袁军峰	
编 委	李向云	刘海燕	张亚珂
	彭恒文	于国敏	郝秀玉
	王艾军	孙守文	刘 建
	秦红霞	刘恒仕	孔 宏
	钟 华	王桂香	王 锋
	朱红健	倪保平	刘筱玲
	赵永菊	范义杰	孙 青
	刘 艳	时孝群	陈淑梅
	晏 莉	李明文	刘中永
	郝秀英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纳税程序	(1)
第二节 发票的管理与使用	(11)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基本内容	(15)
第二章 企业纳税申报	(19)
第一节 纳税申报方式与期限	(19)
第二节 减免、延期缴纳、退还税款	(24)
第三节 纳税申报表填写的基本要求	(31)
第三章 企业涉税会计	(33)
第一节 主要会计科目设置	(33)
第二节 工业企业涉税会计核算	(39)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涉税会计核算	(48)
第四章 增值税税收实务	(51)
第一节 简 述	(51)
第二节 进口货物征税和出口货物退税	(84)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96)
第五章 营业税税收实务	(109)
第一节 简 述	(109)
第二节 税收计算	(122)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125)
第六章 消费税征税实务	(135)
第一节 简 述	(135)
第二节 税收计算	(152)
第三节 税收优惠政策	(158)
第七章 资源税税收实务	(165)
第一节 简 述	(165)
第二节 税收计算	(169)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72)
第八章 关税税收实务	(181)
第一节 简 述	(181)
第二节 税收计算	(185)
第三节 关税税收优惠政策	(187)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税收实务	(213)
第一节 简 述	(213)
第二节 税收计算	(217)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246)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收实务	(256)
第一节 简 述.....	(256)
第二节 税收计算.....	(258)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268)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税收实务	(27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简述.....	(276)
第二节 税收计算.....	(281)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290)
第十二章 印花税税收实务	(296)
第一节 简 述.....	(296)
第二节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00)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305)
第十三章 契税税收实务	(307)
第一节 简 述.....	(307)
第二节 税收计算.....	(308)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310)
第十四章 房产税税收实务	(313)
第一节 简 述.....	(313)
第二节 税收计算.....	(315)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317)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税税收实务	(320)
第一节 简 述.....	(320)

第二节	税收计算	(321)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323)
第十六章	土地增值税税收实务	(326)
第一节	简 述	(326)
第二节	税收计算	(327)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331)
第十七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实务	(334)
第一节	简 述	(334)
第二节	税收计算	(335)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336)
第十八章	耕地占用税税收实务	(338)
第一节	简 述	(338)
第二节	税收计算	(339)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340)
第十九章	车船使用税税收实务	(342)
第一节	简 述	(342)
第二节	税收计算	(343)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346)
第二十章	车辆购置税税收实务	(348)
第一节	简 述	(348)
第二节	税收计算	(349)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350)

第二十一章 车船使用牌照税税收实务	(353)
第一节 简 述	(353)
第二节 税收计算	(354)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356)
第二十二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收实务	(357)
第一节 简 述	(357)
第二节 税收计算	(358)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359)
第二十三章 教育费附加实务	(361)
第一节 简 述	(361)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362)
第三节 减免税规定与征收管理	(363)
第二十四章 文化事业建设费	(365)
第一节 简 述	(365)
第二节 计算与征收	(366)
第二十五章 纳税筹划实务	(368)
第一节 增值税和消费税纳税筹划	(368)
第二节 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375)
第三节 企业设立以及投资、筹资的纳税筹划	(381)
第二十六章 企业税收改革动态	(385)
第一节 新一轮税制改革	(385)
第二节 所得税改革动态	(388)

第三节	增值税改革动态·····	(393)
第四节	物业税改革动态·····	(395)
第五节	消费税改革动态·····	(401)
第六节	营业税改革动态·····	(402)
第七节	关税改革动态·····	(404)
第八节	国外税制改革经验的借鉴·····	(406)
后 记	·····	(40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纳税程序

纳税程序是国家根据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工作的需要,通过法律形式明确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所必须遵循的各项制度,主要包括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纳税检查等内容。具体的纳税程序是: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纳税机关审核→计算应纳税额→缴纳税款。其中,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的主要责任在于纳税人,税务机关则负责审核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资料、与纳税人一起计算应纳税额以及征收税款等。

一、税务登记

(一) 税务登记的含义和范围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更、歇业以及生产、经营等活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纳税人已经纳入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一项证明,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向税务机关办理的一项法定手续。

1. 下列纳税人应当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 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以下统称营业执照),

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义务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上述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2) 领取营业执照,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义务的个体工商户。

(3) 经有关机关批准从事生产、经营,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义务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事业单位。

(4) 从事生产经营,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义务的纳税人。

(5) 实行承包、承租经营,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义务的纳税人。

(6) 有缴纳由国家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义务的纳税人。

2. 下列纳税人可以不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 偶尔取得应当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收入的纳税人。

(2) 自产自销免税农、林、牧、水产品的农业生产者。

(3) 非固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个人。

(5) 县级以上国家税务机关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其他纳税人。

通过税务登记,一方面可以使税务机关准确地了解管辖范围内纳税人的基本情况,提高征税能力,降低征税成本;另一方面,可以使纳税人从中了解纳税程序,提高计缴税款的准确性。

(二) 税务登记的内容

办理税务登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个体)税务登记表》和《纳税人税种登记表》。依据这两个表格,税务登记的主要内容有:企业或单位名称;经营地址;经济类型;生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税种登记表中的内容,如税

务登记号、经营项目范围、税务机关核定征税方式等；其他相关事项。

（三）税务登记的种类

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停业和复业登记、税款扣缴登记等。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是县、区(含县区)以上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也可以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所受理并转报县(区)税务局(分局)办理。税务登记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实行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管理。

1. 下列纳税人应按规定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1) 企业以及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此类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此类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在实际中，有些较少发生或只涉及某单一税种的业务和情形，按规定也应该办理税务登记，主要包括：特定税种的税务登记；主办商品交易会、订货会、展销会、展览会以及其他经营性业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税务登记；主办文艺演出、体育、武术表演以及其他文化艺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税务登记，等等。

2. 纳税人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后，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原登记内容进行更改的，必须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1) 改变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

(2) 改变经济性质、隶属关系。

(3) 改变住所或经营地点(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办理注

销税务登记)。

- (4) 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
- (5) 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
- (6) 增减注册资本。
- (7) 改变生产、经营期限。
- (8) 改变开户银行或账号。
- (9) 改变工商证号。

3.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中止或者作为纳税主体资格消亡,或因其住所、经营地点变更而涉及改变税务机关情形时,应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登记。具体包括: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中止纳税义务的。

(2) 纳税人因住所或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

(3)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或者代收代缴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领取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税款凭证。

5. 《税收征管法》第十六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持所在地税务机关签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6. 按规定,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到税务机关办理停业登记;停业期限将满,应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办理复业登记,以便纳入正常管理。

(四) 税务登记证件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之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

1. 开立银行账户;
2.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3. 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4. 领购发票;
5. 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6. 办理停业、歇业;
7. 办理其他税务事项。

税务登记证一般每年验证一次,三年换证一次。税务机关验证后在税务登记证件以及税务登记表中加盖验讫印章;对于换证的,税务机关审核后重新制发税务登记证,并将旧证收回。

二、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依照税法有关规定,就有关纳税事项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的制度。它既是税务机关办理税款征收业务的法定规程,也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一项法定手续。

目前,世界各国普遍实行了纳税申报制度,在税法中规定纳税人必须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至于申报内容,有的国家只要求纳税人申报发生纳税事项的相关资料,税务机关据此计算税额;有的国家则要求纳税人自己计算应纳税额,并相应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大多数国家出于纳税申报的成本和责任的考虑,规定税务机关仅提供咨询服务,由纳税人自行填写纳税申报表。可以说,纳税申报表是税务机关征收税款、进行纳税检查甚至提起诉讼的依据。

1986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暂行条例》，将纳税申报制度正式确定下来。1994年，我国实行自行报税征管模式，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由税务专管员上门收税转变为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可以增强公民依法纳税的意识，为税务机关提供税源状况的基本资料，加大税款征收的力度，降低税收征收的成本。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的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主体：

1. 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其他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明确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享有减税、免税待遇的纳税人，在减免税期间内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这一部分纳税义务人的纳税申报表应分两部分填写：一部分按照正常纳税年度进行填写，据此计算应纳税额；另一部分按照应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填写，据此计算应纳税款。

2. 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即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申报的内容要在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代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内得到明确。此外，还要体现在随纳税申报附报的财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中。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发生纳税义务和税款扣缴义务后，应在规

定期限内如实填报纳税申报表、代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和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纳税资料。

纳税申报表和代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等。

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报送下列证件或资料:

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2.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
3.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4. 境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5.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扣缴义务人在办理代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三、缴纳税款

税款缴纳是相对于纳税人而言的,对税务机关而言,则是税款征收。

税务机关是纳税人唯一的税款缴纳对象,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的原则。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或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或开付扣押、查封的收据或清单,税款、滞纳金、罚款统由税务机关上缴国库。

根据税法规定,实行税款优先的原则:①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上另有规定的除外;②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执行;③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